

#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北卫健〔2026〕36号

---

## 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柏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整治医疗美容服务市场乱象的工作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北关区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5月13日

# 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聚焦医疗美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机构、黑医生、黑产品、虚假广告”等突出问题，通过 6 个月专项整治，全面打击非法医美产业链，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力争实现辖区内医美机构资质合规、从业人员依法执业、诊疗行为规范有序、市场环境清朗向好。构建“排查全覆盖、查处零容忍、监管无死角、社会广参与”的长效治理格局，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推动医美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北关区副区长李鑫、副区长王春庆任组长，区卫健委主任秦晶、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原斌、柏庄镇镇长、各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建立三项核心工作机制：一是排查线索共享机制，确保违法线索不拖延、不遗漏；二是重点问题月会商机制，每月 30 日前召开联合碰头会，研究解决整治难点，通报排查查处数据及工作成效；三是举报奖励月审核机制，每月集中审核奖励申请、及时兑现奖金。

## 三、重点整治范围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生活美容店、宾馆酒店、居民住宅、写字楼、网络直播间等场所擅自开展注射美容、手术

美容、光电美容等医美服务的“黑机构”；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超出注册范围、未办理异地执业备案，擅自从事医美诊疗活动的“黑医生”的行为；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未经注册备案、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来源不明的医美药品（含肉毒毒素、玻尿酸、美白针等）和医疗器械（含激光治疗仪、注射针具等）的行为；未经批准发布医美广告、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违法广告及网络推广行为。

#### 四、部门分工

（一）市场监管局职责：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际开展的医美项目是否超出经营范围；药品器械等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完整，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供货方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网络平台是否存在“医美速成班”“无证培训”等非法信息。

（二）卫健委职责：重点查处无资质、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病历造假、未履行知情同意义务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等处罚。

（三）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职责：开展全域拉网排查。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对辖区内生活美容店、宾馆酒店、居民住宅、写字楼及网络直播相关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台账，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擅自开展医美服务的“黑窝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向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移交排查线索，配合职能部

门依法处置。

## 五、部门合作

区市场监管局、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对排查中发现的无资质行医、超范围诊疗、病历管理不规范等属于卫健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线索，须在 48 小时内移送，同步附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确保线索可追溯、可核查。区卫健委、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对排查出的药品器械、广告违法行为属于区市场监管局监管职责的违法线索，须在 48 小时内移送，同步附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确保线索可追溯、可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区卫健委开展联合执法，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广告违法定性意见等技术支持。

区卫健委为区市场监管局、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提供专业指导，明确医美服务与生活美容的界定标准，识别常见医美诊疗行为的技巧。参与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对涉案医美项目进行技术认定，对违法诊疗行为性质作出专业判断。

## 六、时间节点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5 月 18 日-5 月 31 日）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多渠道发布整治公告，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本地媒体等公布举报电话（区卫健委 2235103、区市场监管局 12315），扩大

社会知晓度。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柏庄镇及各办事处网格员及执法人员开展联合业务培训，重点学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美项目界定、线索识别、证据固定、奖励认定等实操技能。

##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9月30日）

区市场监管局、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负责对市场主体开展“拉网式”排查，区卫健委负责对医疗机构开展排查，每月完成辖区内 25% 以上相关市场主体和医疗机构的排查任务，建立排查问题线索台账。

区卫健委负责对区市场监管局、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移交及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查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区卫健委、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移交及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查处，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每月 25 日前汇总举报奖励申请，完成奖励审核并及时发放奖金。

## （三）总结巩固阶段（10月1日 - 10月31日）

开展整治“回头看”，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对排查过的问题场所进行复核检查，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对已查处案件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汇总整治工作数据，包括排查机构数量、发现线索数量、立案查处数量、罚没款金额、举报受理及奖励发放情况等，系统梳理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

形成专项工作总结；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举报奖励制度常态化，完善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医美行业规范发展。

##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柏庄镇政府及各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二）严格执法规范。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工作，规范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处罚决定等环节，确保案件质量。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本地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形式宣传医美行业法律法规和整治工作进展，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举报积极性。

（四）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保密工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泄露举报信息、案件查处细节和工作秘密，不得为违法主体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对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北关区非法医美举报奖励方案

北关区非法医美举报奖励公告

# 北关区非法医美举报奖励方案

## 一、奖励适用范围

凡向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举报辖区内医美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且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按照本措施获得奖励。举报范围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生活美容店、宾馆酒店、居民住宅、写字楼、网络直播间等场所擅自开展注射美容、手术美容、光电美容等医美服务的“黑机构”；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超出注册范围、未办理异地执业备案，擅自从事医美诊疗活动的“黑医生”的行为；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未经注册备案、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来源不明的医美药品（含肉毒毒素、玻尿酸、美白针等）和医疗器械（含激光治疗仪、注射针具等）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奖励条件

举报线索为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违规事实；

举报内容具体明确，包含被举报对象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交易凭证、聊天记录等）；

举报内容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一致；

实名举报需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匿名举报有奖励诉求的，需在举报时与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约定

唯一身份代码及举报密码，作为后续申领奖金的依据；

**排除以下情形：**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负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的人员举报；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主动举报所属机构重大违法行为的除外）举报；已获得其他单位或市场主体奖励的同一举报；举报内容不实、恶意举报或诬告陷害他人的。

### 三、奖励等级与标准

参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医美行业实际，实行三级奖励制度，

#### （一）一级奖励

举报线索详实，提供直接证据，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完全一致，涉案货值 50 万元以上，或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低不低于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二）二级奖励

举报线索明确，提供相关证据，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完全一致，涉案货值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最低不低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三）三级奖励

举报线索基本清楚，提供必要证据，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涉案货值 10 万元以下的，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最低不低于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注：**同一违法事实有多人联名举报的，按 1 个案件计发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同一线索被多人多次举报的，仅对首次有效举报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四、申领流程**

**线索核查结案：**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对举报线索核查结束并作出处理决定后，2 个工作日内共享信息；

**奖励资格审核：**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格、奖励等级的审核认定，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申领奖金；

**奖金领取方式：**举报人需在收到领取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匿名举报需提供约定的身份代码及举报密码）；委托他人代领的，需提供委托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异议复核程序：**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 **五、保密管理要求**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代码、举报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向被举报对象或无关人员泄露；

举报材料实行专人保管、单独归档，仅用于案件查处和奖励审核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举报人信息泄露，或存在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北关区非法医美举报奖励公告

为加强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非法医疗美容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生活美容店、宾馆酒店、居民住宅、写字楼、网络直播间等场所擅自开展注射美容、手术美容、光电美容等医美服务的“黑机构”；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超出注册范围、未办理异地执业备案，擅自从事医美诊疗活动的“黑医生”的行为；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未经注册备案、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来源不明的医美药品（含肉毒毒素、玻尿酸、美白针等）和医疗器械（含激光治疗仪、注射针具等）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接受实名举报，举报内容要具体明确，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查证属实后，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现金奖励。

三、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代码、举报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向被举报对象或无关人员泄露；

举报材料实行专人保管、单独归档，仅用于案件查处和奖励审核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举报电话：区市场监管局 12315 区卫健委 2235103